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53、
SGZ[2025]326-ZC224

项目名称：三门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配套训练场地
租赁项目

甲方（采购人）：三门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供货人）：河南朝晟合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 12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 三门峡市湖滨区河堤路东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411200737428394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向东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河南朝晟合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崖底街道陈宋坡村村委会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02MA9G21WB5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贾正浩

根据三门峡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配套训练场地租赁项目(项目编号: 三财竞磋采购-2025-53、SGZ[2025]326-ZC224)的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条款(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545000.00元/年(伍拾肆万伍仟元整每年)。

二、服务内容

(一)乙方保障甲方的训练等硬件场地, 含训练、基本办公网络等硬件设施设备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服务工作。具体提供的服务内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为准。

(二)甲方的日常训练、工作、学习等活动所需要的各种物资(如日用品、办公用品等)和辅助性支出, 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对于乙方移交的硬件设施应合理使用, 保持完好。

(三)甲方租赁期间发生的水费、电费 etc 费用, 由甲方承担。

(四)做好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服务交付

(一)服务期：三年，自2025年10月30日至2028年9月30日。

实际按照符合入驻标准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租赁费。

(二)服务地点：三门峡市湖滨区崖底街道陈宋坡村

(三)服务质量及要求：场地需通水、电、网络，建筑用房结构安全，符合消防验收标准。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负有队伍管理责任，应加强队伍内部管理，确保在进驻期间人员、车辆、装备安全，正规有序；应教育队伍人员遵守乙方物业管理、安全制度等要求，妥善使用和保管乙方提供的设备器材，因操作不当或非客观原因造成损坏的，需照价赔偿或者维修完好；应督促队伍人员保持租赁场地和周围环境的清洁。

2. 甲方在租赁服务存续期间，如房屋及内部的设施出现或发生因乙方原因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采取有效措施，乙方应接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进行维修。公共区域及乙方的设备设施等(如电梯、空调、瓷粉脱落、消防设施、房屋漏水)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乙方怠于维修的，甲方有权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甲方使用的设施场地易损部分(灯管、门磁条、开关等)可自行维修，维修费用自行承担。

3. 甲方在使用场地期间，相关人员因训练、生活等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与乙方无关。

4. 甲方退出乙方营地前30个工作日内和乙方指定人员对乙方移交的硬件、设备按交接清单交还，交还时应保持完好，因使用不当或非客观原因毁损的，折价后由甲方赔偿。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响应文件承诺提供服务，履行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2. 乙方提供甲方需要日常训练等硬件场地和设施设备的保障服务，保证场地硬件设施及其内部设备的安全并保证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要求。

3. 接受甲方和上级部门监督，满足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不断完善提升服务质量。

4.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应在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资料、设施设备移交手续。合同终止时，甲方应当按交接清单交回并保证场地硬件设施及其内部设备(属正常损耗的除外)。

五、履约验收

(一) 履约验收时间：甲方常规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二) 履约验收方式：甲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响应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所提供的场地租赁服务进行核验。

(三) 履约验收程序：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验收，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乙方出现连续三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关的服务费用。

六、付款方式

(一) 乙方结算账户：

名称：河南朝晟合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及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大岭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9864000000452

(二) 本项目按年度进行支付，乙方需在完成服务后提交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订验收合格确认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

本合同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届满25个自然日前，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变更无效，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七、保密要求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遵守甲、乙方的保密工作制度及国家保密相关规定对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以及甲方人员身份信息、工作内容、训练内容、装备状况等涉密内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资料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挪用或透露给第三方，也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用途。该项保密要求是永久的，不因本合同法律效力终止而终止。对于违反保密要求，被泄密方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有权提请主管部门追究有关人员及单位的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如期付清服务费，甲方不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但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或因乙方的原因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

(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双方均无需承担责任。

九、争端的解决

(一)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保障服务场地所在地法院裁决。

(二)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不可抗力

(一)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

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负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本合同约定总价为含税价款,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一)本项目招标(采购)、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除招标文件比投标文件优先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及有特殊说明外,以生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二)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通知

本合同各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均应以本合同所载的地址为准。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直接送交的,以对方签收视为送达,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收;采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同城以特快专递回执上所载投递日的第2日视为送达,异地以特快专递回执上所载投递日的第3日视为送达。如果送达日为非工作日,任何通知应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生效。

十四、合同生效:

-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 (二) 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以下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注: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 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 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2025年 10 月 12 日